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系學士學位學程(系)

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112年2月27(星期三) 13:30

地點：河工二館系辦公室

主席：蔡加正主任

出席人員：蘇仕峯委員、方惠民委員、李基毓委員、唐宏結委員、徐志宏委員

記錄：周憶甄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:略。

說明:略。

決議:略。

提案二

案由:略。

說明:略。

決議:略。

提案三

案由:略。

說明:略。

決議:略。

提案四

案由:有關選修課認抵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工學院以外系所必修/選修課是否可以抵系上選修。

決議: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111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，外系必/選修最多可承認本系選修16學分。112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，依必修科目表認定。

提案五

案由:有關必修/必選修(109以前入學)課認抵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機械系「微機電系統導論(3學分)」選修課，是否可折抵本系必選修「機電整合導論」。

二、若本系必修科目被當，是否可修外系必/選修課折抵。

決議:

一、同意。

二、科目名稱相同原則同意認抵，其餘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14時30分。